淄博市张店区统计局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文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要求，由张店区统计局编制的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一、概述及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省、市上级有关部门和区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各项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张店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相应的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工作。截至2017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信息47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单位采用了通过张店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和向张店区档案局提供文件公开查阅等形式对外公开信息。本单位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2017年度共向社会主动公开统计公报1篇，统计季报3篇和预决算，并积极回应社会各界的询问。

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重点领域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一方面加大公开力度：1. 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和部门责任清单公开。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深入抓好统计行政职权和责任工作，研究落实履行职权措施，通过统计门户网站全面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方便公众获取和监督。2. 推进统计行政审批公开。围绕国务院和区政府关于简政放权的决策部署，做好取消、调整、下放、承接和保留行政审批等事项情况的公开工作。3.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统计信息，尤其是重大会议活动、重要决策部署、重点工作进度、统计动态等方面信息，增进公众对统计工作的了解和理解。对涉及公民、企业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要按照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

另一方面加强政策解读回应：1. 加强政策解读。统计政策性文件出台后，及时组织政策解读工作，通过专题会议、下发通知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权威性。2. 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收集重要政务舆情信息，认真分析研判，跟踪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认真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在应对涉及统计工作的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时，不失声、不缺位。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单位2017年度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单位无收费情况。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将定密工作程序与公文流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相结合，防止保密审查与政府信息发布脱节。

八、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本局所属事业单位所需公开的信息由局内统一管理、对外公开。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应该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一定的不足。考虑从以下几方面作进一步改进：一是强化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确定一名政策性强、熟悉统计政策法规、有事业心和责任感的同志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健全政务公开制度。认真落实政务公开政策法规，研究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完善政务公开内容、流程、平台、时限等相关标准，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更加科学规范。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内容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三是提升专业理论水平。结合党的十九大专题学习活动，通过集中培训、个人自学等方式，组织学习政务公开有关政策法规、指示要求、工作要点等内容，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增强专业素养，强化公开理念，提高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附件：张店区统计局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张店区统计局

2018年1月31日